

刑事司法专业大学用书

# 监狱法基础理论

主编 张绍彦 姚喜平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刑事司法专业大学用书

# 监狱法基础理论

主 编 张绍彦 姚喜平  
副 主 编 王利荣  
其他撰稿人 夏宗素 闫志明 毕 成  
王 娟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 1994 •

(川)新登字 017 号

责任编辑:张天性

刑事司法专业大学用书  
监狱法基础理论

(限政法系统发行)

张绍彦 姚喜平 主编

---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光华村)  
四川省新华经销 四川气象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0.875 字数:324千字  
1994年8月第1版 1994年8月1次印刷  
印数:1—2500册

---

书号:ISBN7-81017-825-3/D·38

定价:8.90元

# 刑事司法专业大学用书

## 编辑委员会

- |     |     |                      |
|-----|-----|----------------------|
| 组 长 | 张绍彦 | 西南政法学院刑事司法系副主任、副教授   |
| 副组长 | 张公正 | 西北政法学院法学二系主任、教授      |
| 委 员 | 夏宗素 | 西南政法学院刑事司法系主任、教授     |
|     | 庞宗华 | 西南政法学院刑事司法系党总支书记、副教授 |
|     | 闫志明 | 西北政法学院法学二系副主任、讲师     |

## 写在前面

1985年我国首创西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两刑事司法专业十年以来,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为适应形势发展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要求,西南政法学院刑事司法系和西北政法学院法学二系协商,成立“联合编写刑事司法专业大学用书编委会”,组织双方教师并特邀中国政法大学等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首次联合编写刑事司法专业大学用书,1994—1995年分两批出版。首批编写出版的共5种,计有《罪犯教育学》、《狱政管理学》、《狱内侦查学》、《监狱法基础理论》和《劳改企业管理学》。

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业务主管部门、实际单位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支持与帮助,并参阅、借鉴了已有的成果和资料,在此恕不一列出,特作说明并表示谢意。

《监狱法基础理论》由张绍彦、姚喜平主编,王利荣副主编。全书由张绍彦拟定编撰大纲,主编、副主编统稿。撰稿分工情况是:

张绍彦:绪言、第一章、第三章第四节、第四、九、十二、十三、十五章;

姚喜平:第二、五、六、十四章;

王利荣:第三章第一、二、三节、第十、十六章;

夏宗素:第七章;

闫志明:第八章;

毕成:第十一章;

王 娟：第十七章。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阅后提出宝贵意见。

刑事司法专业大学用书

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七月

# 目 录

|                     |      |
|---------------------|------|
| 绪 言                 | (1)  |
| 第一章 导论              | (6)  |
| 第一节 监狱法基础理论的概念      | (6)  |
| 第二节 监狱法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 (11) |
| 第三节 监狱法基础理论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 (14) |
| 第四节 监狱法基础理论研究的方法    | (16) |
| 第二章 监狱法概述           | (20) |
| 第一节 监狱法的概念和本质       | (20) |
| 第二节 监狱法的调整对象和方法     | (25) |
| 第三节 监狱法的渊源          | (29) |
| 第四节 监狱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 (31) |
| 第三章 中外监狱制度的历史发展     | (35) |
| 第一节 监狱的起源与演变        | (35) |
| 第二节 近代监狱改良的肇兴       | (41) |
| 第三节 监狱改良与发展透析       | (45) |
| 第四节 监狱法的历史沿革        | (52) |
| 第四章 中国监狱法的诞生        | (57) |
| 第一节 建国前革命监所立法       | (57) |
| 第二节 建国后的劳动改造立法      | (63) |
| 第三节 新中国第一部监狱法典的形成   | (67) |
| 第四节 新中国改造犯人的法律总结    | (76) |
| 第五章 监狱法的任务和原则       | (92) |
| 第一节 监狱法的任务          | (92) |
| 第二节 监狱法的基本原则        | (94) |

|                  |       |
|------------------|-------|
| 第六章 监狱法律关系       | (105) |
| 第一节 监狱法律关系的意义    | (105) |
| 第二节 监狱法律关系的构成    | (109) |
| 第三节 监狱法律事实       | (112) |
| 第七章 监狱           | (114) |
| 第一节 监狱的性质        | (114) |
| 第二节 监狱的任务        | (119) |
| 第三节 监狱的功能        | (123) |
| 第四节 监狱与有关部门的关系   | (126) |
| 第五节 监狱分类与设置      | (129) |
| 第八章 刑事司法警察       | (133) |
| 第一节 刑事司法警察的地位和作用 | (133) |
| 第二节 刑事司法警察的选拔和培训 | (138) |
| 第三节 刑事司法警察的管理    | (142) |
| 第九章 犯人           | (147) |
| 第一节 犯人的意义和构成     | (147) |
| 第二节 犯人的法律地位      | (156) |
| 第三节 犯人的可改造性      | (164) |
| 第十章 行刑的意义和原则     | (169) |
| 第一节 行刑与行刑权       | (169) |
| 第二节 行刑的目的        | (174) |
| 第三节 行刑原则         | (178) |
| 第四节 行刑效应         | (182) |
| 第十一章 行刑内容        | (190) |
| 第一节 管制的执行        | (190) |
| 第二节 拘役的执行        | (192) |
| 第三节 徒刑的执行        | (193) |
| 第四节 死刑缓期执行       | (199) |
| 第五节 剥夺政治权利       | (202) |



|                      |       |
|----------------------|-------|
| 第十二章 行刑制度.....       | (205) |
| 第一节 接收.....          | (205) |
| 第二节 减刑.....          | (207) |
| 第三节 假释.....          | (209) |
| 第四节 缓刑.....          | (216) |
| 第五节 又犯罪的处理.....      | (218) |
| 第六节 保外就医、监外执行 .....  | (221) |
| 第七节 复查、申诉和检举、控告..... | (222) |
| 第八节 赦免.....          | (225) |
| 第十三章 监狱行刑运行机制.....   | (227) |
| 第一节 监狱行刑运行机制概说.....  | (227) |
| 第二节 行刑中的管束.....      | (233) |
| 第三节 行刑中的教育.....      | (240) |
| 第四节 行刑中的劳动.....      | (246) |
| 第五节 行刑中的生活卫生管理.....  | (256) |
| 第六节 行刑中的考核奖惩.....    | (262) |
| 第十四章 释放.....         | (267) |
| 第一节 释放的意义.....       | (267) |
| 第二节 释放的依据.....       | (268) |
| 第三节 释放程序.....        | (269) |
| 第四节 出狱人更生保护.....     | (271) |
| 第十五章 未成年犯及其改造.....   | (281) |
| 第一节 未成年犯概说.....      | (281) |
| 第二节 未成年犯人的处遇原则.....  | (285) |
| 第三节 未成年犯人的管束.....    | (288) |
| 第四节 未成年犯人的教育.....    | (292) |
| 第五节 未成年犯人的劳动卫生.....  | (301) |
| 第六节 未成年犯人出狱保护.....   | (303) |
| 第十六章 监狱行刑的法律监督.....  | (304) |

|             |                      |              |
|-------------|----------------------|--------------|
| 第一节         | 监狱行刑法律监督概述·····      | (304)        |
| 第二节         | 监狱行刑法律监督的内容·····     | (308)        |
| 第三节         | 监狱行刑法律监督程序·····      | (311)        |
| <b>第十七章</b> | <b>国外行刑制度评述·····</b> | <b>(314)</b> |
| 第一节         | 概述·····              | (314)        |
| 第二节         | 监狱管理体制·····          | (316)        |
| 第三节         | 行刑制度·····            | (319)        |
| 第四节         | 行刑制度的发展趋势·····       | (328)        |

## 绪 言

### —

监狱的产生是人类社会走向文明的标志。它作为国家的必然附属或工具,与犯罪和刑罚相联系而产生、存在和发展。

中国有句古语称:“三王始有狱”<sup>①</sup>,也就是说中国到夏、商、周时代才有了监狱。《今本竹书纪年》谓:“夏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按《尔雅·释名·释宫室》的解释,“狱……又谓之圜土,筑其表墙,其形圆也”。《周礼·大司寇》郑注也释:“圜土,狱城也”。又据《周礼·秋官·大司寇》记载:“以圜土聚教罢民,凡害人者,置之圜土而施职事焉,以明刑耻之。其能改过,反于中国,不齿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杀。”

在西方文化传统上,有关监狱的最早资料见于《圣经》中《创世纪》第三十九章第二十节讲道约瑟的主人“把约瑟下在监里,就是王的囚犯被囚的地方。”<sup>②</sup>。

监狱的产生至今,阴森、恐怖、黑暗和残酷等,是监狱形象的基本方面,尽管这种形象在现代意义的监狱之上已有所改观。强力似乎成为监狱的内在规定性。可以说任何国家或时代标榜或实行的刑罚公平、正义无不在监狱受到根本性的威胁。也正因此,关于监狱,人们可以得出两点启示或结论:其一,犯人通常都是专制和不公正的政治势力的牺牲品。<sup>③</sup>其二,狱制的改革和改良是监狱发展历史的一个经常的主题。继资产阶级倡导狱制改革的“三大名星”<sup>④</sup>之后,监狱的改革或改良就一

① 东汉·应劭:《风俗通》。

② 《论监狱教育》[加]鲁辛·摩林主编,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0年8月第1版,第19—20页。

③ 同②。

④ 在监狱史上,英国的约翰·霍华德、边沁和比利时威廉子爵十九世被称为监狱改革的“三大名星”,对现代监狱制度的创建有重要贡献。

直在作为一种运动而广泛地存续着。而只有在马克思主义出现之后,在社会主义国家政权下,监狱才被认为从本质上、根本上摆脱了监狱旧制,走向民主、科学、文明。而这经历了漫长的数千年的路程。

与监狱发展走过的道路相对应,狱制法治的欠缺是明显的。在中国,延续了几千年的国家文明,至今却未能有一部完备的监狱法典颁布,而只在1908年清政府惶惶之际制定了中国第一部独立的《大清监狱律草案》。即使在资产阶级文明的西方,监狱法制、行刑法治的兴起也不过是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以后的事情,并且这种发展并非来自狱制本身,而是来自刑制,刑罚执行的教育刑理论和体制的推动。<sup>①</sup>

中国共产党人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实行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和以劳动改造为根本标志的监狱行刑制度,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就。在社会主义共和国刚刚建立不久,国家法制极不完备的情况下,中国便于1954年9月7日制定颁布了起到监狱法律调节作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足见监狱法制建设在国家政权巩固和建设中的重要地位。

监狱法在性质上属于刑事执行法。是刑事执行法的基本的和主体的部分。刑事执行法与刑事实体法——刑法、刑事程序法——刑事诉讼法一道,三者共同成为刑事法律体系的“三大支柱”。三者互相衔接,互相平行,构筑起我国刑事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然而,由于刑罚制度的历史逻辑过程:从死刑、肉刑至流刑、徒刑最后到自由刑的演化<sup>②</sup>,与此相适应的监狱的存在形态,以及监狱本身发展的历史逻辑性等,共同影响和决定了与刑法、刑事诉讼法同等地位和作用的刑事执行法的建立和发育远远地滞后于刑事实体法、刑事程序法乃至整个国家法律制度的发展过程。这是一个极其值得深思的问题,它向人们昭示:人类自己建立起来的国家文明,是在用什么样的态度面对人类为通向自由而专

---

① 《外国刑法学》(上册)甘雨沛、何鹏,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8月第1版,第62—63页。

② 《劳动改造刑论》孙晓雾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6月第1版,第10—11页。

门设置的自由救济的措施,尽管这些措施在某些阶段上还只能辩证地以自由、权利障碍的形式存在。或者说,在监狱的建设、发展上,它是否是实际上已经背离了自己最终只能是人类通向自由的门径的轨道,是否是已经有违于监狱最终实现人类完全的自由的目的和宗旨。直至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以来,刑事执行法在刑事法中的地位和作用开始逐步突出起来,改变了刑罚主体或国家对受刑者的所谓传统的绝对、绝对权威的特殊关系。受刑人基于接受刑罚的义务,就有请求扶助、挽救的权利。这是由国家或法治国家在走向消灭过程的一定阶段上而发展具备的国家的社会性所决定的。它将国家或刑罚权主体与受刑者的传统的单方面关系(绝对的权威与服从)或实施刑罚者与接受刑罚者的统治与被统治的简单关系,变为一种具有普遍社会意义的在一定情况下的权利与义务的相对关系,既然是义务主体,在一定情况下又可以成为权利的主体。也就是说监狱法或刑法的建立,意味着受刑人法律关系(权利和义务)主体地位的回复,同时也必然形成对监狱任意、专断的制约。使人感到缺憾的是:监狱法治到来的实在太晚,而它的发展更加受到传统狱制力量的极大阻滞。

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度里,由于强调国家改造人类、改造社会的历史使命,监狱担负起了改造、教育犯罪者的职能,因此,在国家刑事法律体系中,刑事执行法居于十分显著的位置,它最终地实现着刑事法惩罚犯罪、改造犯罪者的任务和目标。可以说,按照这种思辩的考虑,在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下,刑事执行法、监狱法必定是空前的发达。这种发达自然不是因于人类社会文明必然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带给监狱的恩泽。并且,思维的逻辑同事物发展的逻辑总是同一的。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监狱法的发达程度从某种角度上可以讲,是甄别国家文明程度的一个重要标识。也正因此,清末时期才因“狱制不良”而被降至“三等国”<sup>①</sup>,中国监狱史乃至整个中国历史上的这一事件也验证了思维的、事物发展的和历史的逻辑的高度统一。

① 《中国监狱史》薛梅卿主编,群众出版社,1986年12月第1版,第192—195页。

## 二

如前已论述,犯罪、刑罚、狱制的历史发展是混然一体,无法分割的。

在奴隶、封建社会之前,刑罚的残酷、野蛮和任意是刑罚的基本特征,这一时期,复仇和报应的思想统治着刑法理论,生命刑、身体刑和流刑是主要的刑罚形式。自由刑地位的确立同时也就意味着现代意义的监狱制度的建立和发达。十七、十八世纪,随着反对封建社会刑罚的不合理性、残酷性而进行的体现人道主义精神为主要内容的资产阶级刑罚改革运动的进行,在欧洲各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开展了监狱改良运动。这种改革、改良最终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资产阶级刑罚观念和刑法理论的变革,这就是资产阶级教育刑理论的兴起。教育刑的确立标志着以刑罚目的、刑罚缓和和刑罚的教育与个别化为基本线索的刑法和刑罚制度的开始。这一过程和发展趋势至今仍在进一步的继续之中。刑罚及刑法的发展历史在监狱制度上可以带给人们的启示是:监狱行刑的平缓、民主、科学是其不可逆转的历史趋势。从现实的角度讲,如果试图把监狱对失去自由者的严厉的管束和控制确立为狱制发展甚至“改革”的方向,那将有悖于其发展的历史趋势,相反,监狱管理发展方向应当是,在其消亡之前,让犯人获得越来越多、大些更大些的自由。监狱已经在它既有的存在上进行着这样一个事物发展逻辑的自然历史过程,进一步讲,这一过程应当也将会成为自觉的。

总之,监狱乃人类设置之自由之救济办法的思想,刑制和狱制日趋平缓、民主和科学的思想、狱制发展使犯人获取更大自由的趋势的思想等等,应当成为研究监狱和监狱法理论的思想、理论基础。

## 三

然而,在上述思想的实现、发展过程中,监狱的实在仍然是人类自

由的一种障碍。因此,我愿借学友的一句话作为本书开始的结束:

监狱的存在表明人类已成为自己的奴隶,因此只要这世上哪怕还剩一座监狱,我们大家便都不得自由;另一方面,监狱的存在却又是人类不懈奋取自由的反证,文明史因而不过是人类一连串逃脱狱的奋斗和苏醒。这一认识是我研究监狱学的信念资源。<sup>①</sup>

张绍彦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

<sup>①</sup> 《监狱学》许章润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2月第1版,《后记》第309页。

# 第一章 导 论

## 第一节 监狱法基础理论的概念

### 一、监狱

监狱法基础理论即监狱法学基础理论,同其他学科一样,特有的概念体系是其立于科学之林的基础和条件。因此,对这些基本概念的了解是学习和研究这一学科的起点。监狱、监狱法、监狱法学等是本学科的基本概念。

对监狱的定义、概念的界定,因阶级观、刑罚观和历史时代的差异而迥然不同。因此,监狱法学理论意义上的监狱,系指现代意义上的监狱。在这一前提之下,对监狱的定义有若干种,<sup>①</sup>通过对这些监狱定义的分析可以从中探寻监狱的固有属性和品质。这些定义主要包括:

之一:监狱是一种关押人犯的特殊营建物;

之二:监狱是执行自由刑的场所;

之三:监狱是统治阶级实行暴力统治的工具,是国家用来拘禁关押人犯的地方;

之四:监狱系指依国法,用以囚禁受自由刑之执行者所特设之公有的营建物;

之五:监狱是执行自由刑,限制受刑人的自由,加以教化辅导,使之能够改过迁善,适于社会生活的地方。

上述类似的监狱定义难以尽数,归纳起来考察,这些定义的基点在于:或是把监狱界定为一种场所,或是把监狱界定为一种营建物。总之为某种特定的地方或处所或特定处所上的营造物。而这种特定性被普

---

<sup>①</sup> 《监狱学》许章润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2月第1版,第23—24页。



遍地认定为实施刑罚或惩罚。尽管“上述定义或着重于监狱的现象描述而失其本质,或偏于某一职能的揭示而疏于全面,或囿于一时的刑罚观而无普遍的概括性,或满足于空洞的‘抽象’而缺乏实证的态度,基本上都不能算是准确、精要的科学定义,没有能够全面、准确地揭示出监狱的固有涵义和本质特征。”<sup>①</sup>但是,从这些定义的综合中不难得出这样的启示:监狱具有施刑的本质职能。

我们研究的所谓监狱,是指依法对经生效刑事裁判处以自由刑或以自由刑为执行内容的犯人,执行刑罚,实施改造的国家刑事司法机关。依据我国监狱法的规定,包括监狱和少年犯管教所两种形式。

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监狱问题得到了全面、科学的解释。

第一、监狱不是从来就有的。监狱并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而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东西。它和国家的产生一样,是在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才出现的,是作为阶级压迫的工具而存在的。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前,有过一段很长的无阶级社会,即原始社会。在这个社会里,没有阶级,更没有国家和监狱。那时人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大家过着条件很差但互相平等的原始共产主义生活。在原始社会发展的漫长年代里,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能够取得的生活资料非常少,只能平均分配,以维持人们的生存。没有剩余产品,因此也就不能产生私有制和剥削,不可能有阶级和阶级压迫。

原始社会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组织。氏族组织首领是氏族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氏族族长,氏族首领在氏族内部享有极高的威望。他们的工作完全是凭借他们个人在氏族成员中享有的这种崇高的威望进行的。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说:“酋长在氏族内部的权力,是父亲般的、纯粹道德性质的;他手里没有强制的手段。”<sup>②</sup>从这里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在原始社会,监狱不仅没有产生的可能,而且没有丝毫的必要。

第二、监狱与国家的产生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随着

<sup>①</sup> 《监狱学》许章润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2月第1版,第24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82页。